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762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你公司拟出售青岛捷能股权的具体原因，相关股权的取得时间、方式、成本。

答复：2010年，公司以受让股权的形式获取青岛捷能股权，股权受让金额11,311.45万元。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，对旗下资产进行整合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明晰主营业务，故公司决定出售参股公司青岛捷能股权。

2、青岛捷能的业务开展情况，并结合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等，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。

答复：青岛捷能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从历年报表以及公司了解到的行业情况以及青岛捷能情况来看，青岛捷能的产品升级、业务拓展并不顺利，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公司入股后未能进行全面深化的战略合作，协同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显现，公司基于目前发展规划，对旗下资产进行整合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明晰主营业务，故公司决定出售参股公司青岛捷能股权。

3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青岛捷能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，交易价格相比对应比例股权净资产溢价较高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溢价情况、具体原因，并请结合可比交易等因素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。

答复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出现两家意向受让方，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人。本次竞价底价为17,000万元人民币，以封闭报价形式举行，各方均为一次竞价机会，出价高的一方为最终受让人。最终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司以 25,600 万元竞价成为最终受让人。

本次交易以 2017 年度青岛捷能经审计净资产 100,819 万元为定价依据，以竞价方式确定股权受让人。公司持有青岛捷能 19.0244% 的股权对应比例净资产为 19,180 万元。最终交易价格相比对应比例净资产溢价 6420 万元，溢价率为 33.47%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。

4、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交易对方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将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你公司。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。

答复：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杭州重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 256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。

5、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 2018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。

答复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5600 万元（含青岛捷能应付公司 2014 年股利 178.47 万元），初始投资成本为 11,311.45 万元，权益法核算确认收益为 4373.39 万元，由此计算出投资收益 = 股权转让价 - （原始投资额 + 权益法核算确认收益） - 应收股利 = 9736.69 万元。对当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= 投资收益 - 企业所得税 = 投资收益 - 投资收益 × 15% = 8276.19 万元。

因此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增加 2018 年净利润金额 8276.19 万元。

6、你公司三季报披露，2018 年 1-9 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.92 亿元，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.1 亿元至 2.9 亿元，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预计是否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。

答复：上述业绩预计已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。

7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答复：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